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573流贷 611），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一次性额度1000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3.6%，具体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由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创科技”或“乙方”）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3573流保 611-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悦新能源”）及公司关联方向青岛高创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雷悦新能源拟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573 流贷 612），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一次性额度 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 3.6%，具体以雷悦新能源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生效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由青岛高创科技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3573 流保 612-1）。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向青岛高创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公司董事长郭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晓静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因此雷悦新能源就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交易事项仅需按雷悦新能源《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即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关联方就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交易事项无需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住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集装箱及集装箱房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郭政

控股股东：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

1). 乙方在保证合同/保函中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及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的义务范围；

2). 乙方代偿后至甲方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期间，由于乙方实际垫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造成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

3). 乙方行使追偿权(包括向债务人追偿和向甲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手续费等）。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代偿后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对外担保是由于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借款并由非关联第三方青岛高创科技提供担保，公司向青岛高创科技提供反担保所致，银行借款实际由公司及雷悦新能源支配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向青岛高创科技提供反担保的交易事项，公司及雷悦新能源作为银行借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	8.8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	8.8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注：上表中的担保余额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担保余额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担保余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